



法治日报

星期三  
2025年11月19日

# 法学院

09  
专刊编辑/刘秀宇  
美编/李晓军  
校对/张胜利

LEGAL DAILY



## 以高质量立法推进高质量发展

### F 前沿聚焦

□ 冯玉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确定的“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把握党和国家事业所处的历史方位和发展阶段、分析我国发展环境面临的深刻复杂变化基础上提出来的，内涵丰富、指导性强。全会精神充分反映了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体现了历史主动精神，凝聚了信心力量，是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的纲领性文件。认真学习全会精神，深入进行立法研究、立法预判和立法服务，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提高立法质量的使命任务，提高新征程上的立法预见性、立法创新性、立法保障性，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第一，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要求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充分调动全社会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求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要求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这其中需要做好如下几个方面：一是以立法创新保障和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特征在于创新驱动，而制度创新与法治供给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又具有关键支撑作用，二者具有互促共生关系。新质生产力的壮大需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新时代经济法治体系不仅构筑了公平竞争的底线，而且要求以包容激励、适应性治理为特征，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低空经济、商业秘密、绿色低碳、创新人才等新兴领域立法，形成“先立后破、分类指导、统筹谋划”制度供给体系，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夯实法治根基。二是夯实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法治根基。人工智能立法应实现从追求统一法典向协同治理的模式转变，立法理念应从以权力为基础的保护路径转向以义务为核心的规制视角。在此基础上，明确要求人工智能系统提供者承担持续性合规责任，同时构建高位阶综合立法与低位阶专门立法相结合的多层次动态保护体系。国家层面，要加强基础研究领域的立法保障，教育和服务，强化经费投入与政府责任，并适时将人工智能等关键领域立法上升至国家法律层

级。地方层面，则要因地制宜，按照各自的要素禀赋和技术发展水平，先行先试相关立法。三是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立改废释纂。发挥国家立法和地方立法两个层面的积极性，坚持科学立法、依法立法、依法立法，推进区域、领域、流域协同立法，实现人大立法、政府立法和地方立法协调贯通，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在关键环节增强法治供给能力。

第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要求加快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求优化区域经济布局，构建区域协调发展；要求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要求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要求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促进区域协调发展”，2023年立法法第二次修正规定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及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有必要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础上，深刻理解区域协调发展和区域公共管理的立法需求，总结多年来各级立法机关开展区域协同立法产业链上下游，增强政策协同性；在立法表述中精准区分“鼓励”与“支持”条款，并配套相应的监督与责任机制；注重立法时效性，为促进创新型法规设置合理的生命周期，以适应产业动态发展与政策迭代需要。又如，低空经济作为规则密集型经济形态，具有整体性、系统性和风险外溢性等特点，在明确空域作为国家主权资源，其所有权属性明确且不可交易的前提下，构建以中央统一管理为基础的多层次协同机制，通过分类授权、渐进赋权的方式，建立许可控制、指标协调、服务供给的三层治理架构，逐步推动低空空域管理权的合理配置与规范运行，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实现立法约束与市场效率、国家主权与地方发展的有机统一。二是在进行立法规划、立法审查等立法前、后研究工作，做好立法构筑防火墙工作。以智能网联汽车立法为例，其为人工智能立法提供了重要经验。针对实践中面临的责任认定机制不完善、保险制度适配不足、数据治理成本高、跨部门协同难度大等现实挑战，智能网联汽车立法亟须构建与技术特性相匹配的制度体系，在责任分配、保险创新、数据合规等方面实现更深层次的制度突破，以支撑产业可持续发展。又如，自贸区立法中关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精准界定问题，可以坚持正确的思想理念，立足中国国情与

宪法秩序，确立“四个有利于”的实践标准等核心依据，从“主动对接”转向“自主制定与融通”并重，推动现有自贸协定升级，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谈判中坚持中国特色并拟定针对性方案，同时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试验田”作用，构建中国自主的自由贸易港法治理体系。

第三，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要求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求优化区域经济布局，构建区域协调发展；要求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要求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要求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促进区域协调发展”，2023年立法法第二次修正规定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及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有必要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础上，深刻理解区域协调发展和区域公共管理的立法需求，总结多年来各级立法机关开展区域协同立法产业链上下游，增强政策协同性；在立法表述中精准区分“鼓励”与“支持”条款，并配套相应的监督与责任机制；注重立法时效性，为促进创新型法规设置合理的生命周期，以适应产业动态发展与政策迭代需要。又如，低空经济作为规则密集型经济形态，具有整体性、系统性和风险外溢性等特点，在明确空域作为国家主权资源，其所有权属性明确且不可交易的前提下，构建以中央统一管理为基础的多层次协同机制，通过分类授权、渐进赋权的方式，建立许可控制、指标协调、服务供给的三层治理架构，逐步推动低空空域管理权的合理配置与规范运行，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实现立法约束与市场效率、国家主权与地方发展的有机统一。二是在进行立法规划、立法审查等立法前、后研究工作，做好立法构筑防火墙工作。以智能网联汽车立法为例，其为人工智能立法提供了重要经验。针对实践中面临的责任认定机制不完善、保险制度适配不足、数据治理成本高、跨部门协同难度大等现实挑战，智能网联汽车立法亟须构建与技术特性相匹配的制度体系，在责任分配、保险创新、数据合规等方面实现更深层次的制度突破，以支撑产业可持续发展。又如，自贸区立法中关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精准界定问题，可以坚持正确的思想理念，立足中国国情与

宪法秩序，确立“四个有利于”的实践标准等核心依据，从“主动对接”转向“自主制定与融通”并重，推动现有自贸协定升级，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谈判中坚持中国特色并拟定针对性方案，同时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试验田”作用，构建中国自主的自由贸易港法治理体系。

综上所述，面对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新任务、新部署，我们必须走出书斋，投身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立法实践，在立法研究上要成为独立思想者，研究大国崛起规律，以立法守护国家、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在立法预判上要成为敏锐瞭望者，洞察未来法治趋势，提前识别前进路途风险；在立法服务上要成为精巧工程师，助力设计出既能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又能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新秩序的良法。中国崛起和世界变化的新形势要求我们既立足立法和法治，又应超出立法和法治，懂经济、懂社会、懂科技，也懂世界历史发展趋势，以跨学科视野和系统思维，用立法专业知识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智慧。



### F 法界动态

#### 全国大学生习近平法治思想知识竞赛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见习记者柳源远 11月16日，2025年全国大学生习近平法治思想知识竞赛决赛在中国政法大学举行，本届竞赛由中政大法学院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联合主办。本届大赛决赛分为现场抢答环节和主题演讲环节。经公正严谨的计分评定，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代表队获得团体特等奖，华南师范大学等3支代表队获得团体一等奖，郑州大学等5支代表队获得团体二等奖，中央财经大学等10支代表队获得团体三等奖。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召集人、全国高校习近平法治思想协同研究机制总负责人、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张文显，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所长、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姚国艳，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国际传播中心主任姜泽廷出席本次活动。

张文显认为，本届竞赛具有三方面的意义：一是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三进”（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通过竞赛总结“三进”的经验，以此优化教学，提高“三进”质量；二是促进大学生在读懂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础上进行高水平交流；三是进一步增强大学生和高校教师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思想、理论和情感认同，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自信。此次活动既是知识的竞赛，更是对法治立场、观点、方法的检验，将进一步促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理、政理、学理、道理融入于心、见之于行。

姜泽廷表示，近年来学校立足新时代全国政法教育中心的办学定位，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国际传播作为全校工作的“重中之重”抓紧抓实，打造“一中心多基地”战略布局，扎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三进”，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值此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5周年之际，学校举办此次竞赛，就是要掀起新一轮学习热潮，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各参赛队伍要以此次竞赛为契机，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姚国艳指出，青年大学生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实践、坚守法治精神和正义观念，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模范践行者。

初赛阶段，来自全国89所高校的267名选手和81名指导教师积极参与，经评委严格评审，最终吉林大学、武汉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20支高校代表队脱颖而出，成功晋级决赛。

#### 2025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法治建设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见习记者柳源远 11月15日，由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法学会、中国科学院大学科技与法律研究中心、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共同举办的“2025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法治建设论坛”在北京举行。本次论坛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的新形态”为主题，旨在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领域广泛深度融合，为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及数字经济贡献智慧力量。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景汉朝，中央财经大学校长马海涛，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理事长王明磊出席论坛并致辞。

景汉朝在致辞中指出，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把好方向，不断繁荣法学研究，构建中国智能法务方面的自主知识体系，充分发挥法学会包括各研究会的智库作用，服务法治实践，推动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的新形态规范有序发展，协助“人工智能+”行动对千行百业的全面赋能，同时要加强法治宣传和人才培养，为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注入持续动力。

马海涛指出，当前智能经济与智能社会已成为一场深刻变革，法治“在场”是此次变革得以持续稳定可控的关键。中央财经大学立足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和数字时代法治应对，将学科优势与时代需求紧密结合，构建交叉融合的人才培养体系，设立“人工智能+税收”“人工智能+保险”“金融科技+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联合学士学位项目、“法学+会计学”“法学+工商管理”等双学士学位培养项目，精准对标数字经济时代法治的需求，培养能熟练驾驭复杂应用场景和法律事务的卓越人才。

石明磊指出，面对人工智能快速发展所推动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适应性变革，应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开放共享安全的全国一体化数据要素市场，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形成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实现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动态平衡是把握科技革命机遇，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所在。

来自经济界、科技界、法律界、企业界约180位代表参加本次论坛。论坛发布了“2025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法治建设”十个重大影响力事件。

#### “小快灵”特色地方立法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丁国峰 11月16日，由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南京师范大学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共同举办的“小快灵”特色地方立法研讨会在江苏南京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和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会长许安标，江苏省法学会会长周继业，江苏省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会长公丕祥等出席会议。

许安标致辞并作主旨报告。他指出，要按照加强“小快灵”立法的精神，增强立法的针对性、时效性、可操作性，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要结合实际立法需求和相关领域规划，广泛征求意见，深入研究论证，凝聚各方智慧做好地方立法工作，要贯彻新发展理念，对标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宪法为根本依据，加强立法审查，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努力让每一项立法都贴近民生、满足民意、顺应民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周继业在致辞中表示，地方性法规是法治通达群众、通达基层的“最后一公里”，“小切口”立法精准回应现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快反应、快要害、解难题。要丰富立法形式，加大地方立法供给，加大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步伐，尤其要大力推进“小快灵”特色地方立法。江苏在全国率先提出“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地方立法九字方针，专门出台了深入推进“小快灵”立法的实施意见，要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充分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法治保障。



## 法律垂域大模型赋能法学教育的时代展望

### F 前沿话题

□ 王禄生（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自2022年“推进教育数字化”被写入党的二十大报告以来，教育部全面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明确，要“以教育数字化开辟发展新赛道”“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打造人工智能教育大模型”。在此时代浪潮之中，运用数字技术特别是以大模型为代表的前沿成果赋能教育，已成为顺应当技术发展规律、推动教育变革的必然趋势。其中，作为兼具技术属性与社会属性的大型语言模型、法律垂域大模型是专门设计用于法律领域，旨在满足法律场景对准确性、公正性严格要求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随着全球范围内法律垂域大模型技术迭代与应用探索的日益活跃，其凭借对海量法律法规、司法判例、学术文献等专业语料的深度学习能力以及持续优化的数据处理与算法技术，正逐步展现出为法学教育整体数字化转化注入全新动能的优秀潜能。正因如此，法律垂域大模型被寄予了推动法学教育模式系统性变革，全面提升未来法治人才核心素养与实践能力，进而更高效服务于全面依法治国宏伟战略的殷切厚望，其在赋能法学教育领域的展望也正逐步从蓝图走向实践。

### 法律垂域大模型在法学教育领域的核心功能

基于海量法律文本的系统性垂直训练与法律专业领域的技术调优，当前法律垂域大模型相较于通用大模型而言，已具备较强法律语言理解、专业任务泛化处理及可信知识生成能力。在法学教育领域，其核心功能包括：

一是法律知识梳理。法律垂域大模型能够通过对海量法律条文、学术文献与案例资源的深度语义理解，系统性地梳理法律知识的内在逻辑，构建动态化、体系化的知识图谱，帮助学生跨越部门壁垒，从历史与比较等研究视角形成对法学知识体系的整体性把握与系统性认知。

二是法律案例分析。法律垂域大模型可基于输

入的案情事实，进行多维度解析，包括事实认定、法律关系厘清、争议焦点归纳、法律适用推理论等，并能关联相似案例进行对比，直观揭示法律规则在具体司法实践中的适用路径与应用逻辑，从而有效辅助学生掌握案例分析的思维框架与实操技能。

三是法律研究支持。法律垂域大模型能够跟踪学术前沿动态与立法司法最新发展，进行热点问题的趋势分析与预测，开展跨域法律规范的比较研究，并针对特定社会现实问题或立法空白领域提供初步的研究思路与草案建议，提升法学研究效率。

四是实务场景模拟。法律垂域大模型能够构建高度仿真的虚拟法律实践环境，如模拟法庭辩论、合同谈判、法律咨询及调解等多种实务场景，帮助学生在近乎真实的交互过程中系统锻炼法律思维、语言表达乃至临场应变等综合实务能力，从而有效加速其从法学学生向合格职业人的角色转化。

五是法律文书辅导。法律垂域大模型能够依据各类法律文书的规范格式与写作要求，辅助起草各类法律文书；智能识别并提示文书中存在的模糊表述、逻辑漏洞或格式不规范等问题，并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修改建议与优化方案。这种即时、精准的反馈机制，构成一个高效的“写作—反馈—修正”学习闭环，能够促使学生在反复练习中，切实提升法律文书写作能力。

再次，促进个性化学习。法律垂域大模型凭借其自适应学习算法与多轮对话能力，能够精准诊断每位学生的知识盲区、能力短板与思维偏好，据草各类法律文书；智能识别并提示文书中存在的

模糊表述、逻辑漏洞或格式不规范等问题，并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修改建议与优化方案。这种即时、精准的反馈机制，构成一个高效的“写作—反馈—修正”学习闭环，能够促使学生在反复练习中，切实提升法律文书写作能力。

上述五大核心功能，使得法律垂域大模型有望从传统的“知识问答工具”角色，演进为能够进行深度交互、逻辑推理与场景化应用的“人机协同伙伴”，并在赋能法学教育的过程中展现出多维度、深层次的应用潜力。

### 法律垂域大模型对法学教育的赋能作用

法律垂域大模型通过帮助学生实现知识内化、技能强化与思维优化，全面提升学生的多维度知识获取、探究式分析思辨、跨领域法律实务以及法律新技术应用等关键能力。这为培养适应新时代法治建设需求的高素质人才提供一种全新的解题思路。换言之，作为人工智能法律学习助手，法律垂域大模型可从“知识传递”到“能力生成”的范式转型途径，为学生提供自主式、个性化、交互式的法律学习方式，随着法律垂域大模型潜能的充分释放，其将

尽管法律垂域大模型为法学教育的未来描绘了一幅充满无限可能的智慧图景，但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任何新技术的引入与推广都非一蹴而就，其规模化应用之路依然面临诸多挑战，需要以审慎、理性地态度积极应对。当前法律垂域大模型尚未在法学教学领域得到充分推广，其背后原因复杂多元，既有以“知识幻觉”为代表的的技术风险考

量，也涉及师生双方技术应用素养提升、传统教学模式转型等深层议题思考。面向未来，我们既要以开放的心态拥抱技术变革，积极探索并支持扎根于我国本土教育实践的创新应用，也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教学设计、健全伦理规范与安全保障体系。未来的智慧法学教育，关键在于如何构建一个从“师一生”二元转向由以教师主导、AI赋能、学生主体为特征的“师一机一生”三元良性协同生态。

在这个生态中，技术是桥梁与工具，而其最终指向是培养具备扎实法学功底、独立思辨能力、深厚人文情怀与开阔国际视野，能够真正担当起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重任的卓越法治人才。这条探索之路道阻且长，但行则将至，未来可期。

